

# 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 2017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评价与监测

项目单位：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爱莹

联系电话：6359379

填报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7年我局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49号）中的工作要求，将“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任务，依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有关规定，向政府汇报并申请安排2017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经费75万元，列入2018年度财政预算，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我局以2015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的工作成果为基础，开展2016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以2016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全面开展2017年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9月底前提交更新评价和监测评价成果。同时，在2016年全省定级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选取21个地区继续开展耕地质量定级试点工作，我县在本次试点工作范围，定级试点要求于2017年12月底前提交成果至省国土厅。

## 2、实施程序：

(1) 项目资金预算：依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有关规定，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与仁化县财政局进行资金预算。

(2) 项目资金的管理：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先向县政府申请，包括费用的额度、将本项目所需经费列入2018年度财政预算以及同意同步走招标投标采购程序，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服务费按项目完成进度分三期支付。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49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

〔2012〕151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49号）有关要求做好仁化县2017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自评优秀，评分100分。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辦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采用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018年已拨出仁化县2017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项目预算资金74.5万元，用于支付仁化县2017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项目，支付方式根据我局与技术服务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进行资金预算和申请的方式进行支付，采用报帐制，县财政局审核后，再由国库集中支付。

### （二）存在问题：无。